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前 言

1、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关爱社会，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以公司2017年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社会和谐和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4、本报告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综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6日，199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公司和林业上市企业。

我们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己任，注重维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人为本，善待员工，关注员工成长和发展；以“合作、共赢”理念为指导，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促进各方共同发展；以强烈的责任感回馈社会，致力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从而促进企业与全社会的协调发展。

基于上述认识，公司上市以来，将企业社会责任奉为公司的基本价值观，在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其他各界的相关人士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健康和安全，这一价值观也构成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并见诸于公司现有发展的项目和计划新发展的项目上。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1）规范治理，用制度保障权益。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公司生产经营、重

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经涵盖了经营管理、生产制造的每一个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2) 协调安排，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上市公司的基本责任。公司依据规定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有效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及时将会议内容及决议告知广大投资者。

(3)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在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为广大投资者服务。2017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规范的信息披露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为支撑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及媒体进行坦诚的沟通与深入的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向管理层反馈相关信息，与投资者进行了较好的

良性沟通互动。

(5) 公司已经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分红的透明度，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6)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还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认为，企业与员工的关系，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

(1) 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用工制度上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会保险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确保职工队伍安定稳定。

(2)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 发扬民主，保障职工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通过开展工会、党群和其他群众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民主管理意识，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和谐健康发展。

(4) 关心和重视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合理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开展送温暖等活动，切实帮助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让广大员工真正感受到公司的温暖。

(5)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

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把供应商和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绳，并与其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公司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诚信服务，保护客户利益，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于2013年已经制订了《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对舞弊的概念及反舞弊职责归属、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处理程序及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从体制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提高所有职工的环境意识，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活动。一年来，公司全面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围绕建设节约型社会，积极展开节电技术与改造，采取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所突破，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能产品的应用等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

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1）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和政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了政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也为企业争取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还关心社区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探索企业与社区精神文明共建之路，并同社区一起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了公司和社区共同发展。

（2）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加强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积极与社会各方交流互动，取长补短，共创佳绩；始终与地方政府和周边村镇、社区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促进公司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3）长期开展“送温暖工程”活动。每年的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公司对劳模、工伤员工、军烈属、困难党员、困难职工等进行慰问、关心和帮助，筹集发放慰问金，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大病补助及其子女的就学资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送去一片温情。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

2017年，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地维护股东、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主动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在环保、公益事业、职工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诸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仍存在改进空间。展望2018年，履行社会责任，任重道远，公司将以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经营管理之中，顽强拼搏，努力

打造新优势，实现新超越，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